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一、專載

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四、總務

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

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對交辦或應簽復呈復文件務應

隨到隨辦不得稽延積壓。

五、人事

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者應分別懲處高級職員未經呈准不得擅離。

飭知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內(2830)誤印爲椿

字希注意更正。

規定加急傳呼應列入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

臺北電信局話務員劉治民拒收賄賂殊堪嘉獎應曉喻所屬知照。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一號)

一、專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 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韓銘盤

張新瑤

鄭廷傑

唐棄疾

侯崇脩(周代)

毛元豐

黃鴻煊

沈宗括

林承平

應國慶

陳連鋪

吳志忠

林尚民

陳蘭拯

邱信亮

蔣樹德

茅紹襄

章孔德

丁巽年

胡脩

王英橋

列席者：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光鍼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本人晉京述職，前後凡五十日。公出期間，承林副局長代行主持局務，衷心至深感激；而各位主管，亦能悉心襄助，特此致謝。今天擬向各位報告者，約分下列數點：

(一) 大部暨郵電兩總局，對臺灣郵電事業，均極為重視，

蓋臺灣係一新收復之行省，其郵電事業之建設，直接固造福全臺同胞，間接將影響國際觀瞻，故望全省郵電同仁，明察所負責任之重大，奮發淬勁，共圖事業之發展，此為大部及郵電兩總局所深切期望於吾人者。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7487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另
行文)

各郵電局：臺北郵局・淮東川郵管局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七號

事由：停止收寄去貴陽包裹重件。
通函以：該局去貴陽包裹重件，現已積存數百餘袋，一時尚難清運，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由重慶轉發貴陽及其經轉之普通包裹重件。

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二) 郵電兩總局為完成「服務」之崇高目的。對於設計考核及公眾服務兩項工作，至為注意。前者係對內，後者係對外，兩者尤須相互配合，方能發揮現代之服務精神。目前郵電事業，已發展為立體業務，舉凡一切設施與計劃，均須使社會認識與協助者，故對於公眾方面，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俾求改進。關於這一點，本局似尚未做到理想地步，望有關各單位特加注意。

二、電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一〇四一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

事由：飭知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內(2880)，誤印為椿字，希注意更正。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第二十九頁第三行第十字2880，應為「椿」字，該書誤印為「椿」字，希矯用此書之各該局臺，注意更正，嗣後並查照本局所發電碼新編，以免貽誤。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一〇四一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
(行文)

事由：規定加急傳呼應列入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

本局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電王字第二六五號代電。(刊公報一卷八期)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十月廿二日第四八七四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廿七日（卅七）四內字第四二八〇三號訓令開：『據上海市政府呈以：淮市參議會函送第六次大會地六字第三號決議案，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查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三項規定：「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實屬違法行為，並擾亂社會秩序，應予嚴禁。茲抄發原決議案一份，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奉此，自應特加注意，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電信總局冬總電一／二三七三

「附發」上海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地六字第三號決議案

案由：擬請市府及中央附屬各機關，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尋常者，一律提在尋常叫號叫人之前通報或轉出，不受掛號時刻先後之限制，前經本局通飭在案。唯自特快電話開放後，發話局或

臺北電信局：臺中郵電局：暨各郵電局：查傳呼通話之通報順序，無論去話或轉話，加急者，一律提在加急叫號叫人之前通報或轉出；尋常者，一律提在尋常叫號叫人之前通報或轉出，不受掛號時刻先後之限制，前經本局通飭在案。唯自特快電話開放後，發話局或轉話局，對於加急傳呼之通報，每有俟特快電話全部接通後，再行通報情事，因特快電話之繼續掛號頗多，任意稽延，影響電局信譽至鉅。茲特規定加急傳呼，不論發話局或轉話局，概照掛號時間，將記錄單列入去線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電總字第二三七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不另)

事由：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通令鑑編案字一九九三號(另行轉發)

四、總務

序。

辦法：（一）請市府及中央附屬各單位，飭令所屬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助長頂費之風，擾亂治安。

（二）提倡自造自建計劃，澈底解決房荒，杜絕頂屋風氣。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並令飭注意。

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字第一九八四號

事由：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對交辦或應簽復呈復文件，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稽延積壓。

一、奉交通部訓令，略以各單位暨各附屬機關中擬辦文件或呈復事項，仍有稽延情事，迂緩結果，貽誤堪虞，仰轉飭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嗣後對於交辦或應簽復呈復文件，除案情複雜，調查研究確須相當時間者外，務須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稽延積壓，致誤事機等因。

二、應切實注意辦理。

局長 谷春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一六二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文 不另

事由：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者，應分別懲處，高級職員未經呈准，不得擅離。

相關文件：徵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卅二／七二四四號代電。

五、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一七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文 不另

事由：臺北電信局話務員劉治民拒收賄賂，殊堪嘉獎，應謹諭所屬知照。

相關文件：徵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卅二／七二四四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右列文號代電開：「案奉大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號西魚人二京代電開：「查匪氛猖熾，戡亂軍事緊張，凡我交通員工，自應恪遵政令，堅守崗位，各機關如有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人員，應分別整肅懲處，照章停其薪職，嗣後各高

級職員，未經呈部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各該機關所屬各單位，如有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人員，應隨時開單呈報本總局核辦外，合行轉飭，仰各遵照飭遵。」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一六二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文 不另

事由：現值戡亂軍事緊張之際，電信工作至關重要，各單位對於員工請假，應從嚴核辦。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右列訓令開：「查現值國家動員戡亂軍事緊張之際，電信機構人手，近經緊縮支配，對於員工請假，自應加以限制，以利調度，而赴事功，嗣後各單位對於員工請假，務須遵照規定，嚴格辦理，請假日數，並應酌察情形，儘量核減。如查有假冒請假者，應予照章懲處，毋稍贍徇。再查電信員工，請假呈報辦法，前經本局今年三月冬人電三／二九五七代電規定通飭在案。乃近查各該機關仍有不遵規定辦理者，查考殊感不便，嗣後務應依照規定呈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一七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文 不另

事由：臺北電信局話務員劉治民拒收賄賂，殊堪嘉獎，應謹諭所屬知照。

相關文件：徵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卅二／七二四四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一）據臺北電信局呈略以：該局話務員劉治民，拒絕月人字第六一二號西魚人二京代電開：「查匪氛猖熾，戡亂軍事緊張，凡我交通員工，自應恪遵政令，堅守崗位，各機關如有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人員，應分別整肅懲處，照章停其薪職，嗣後各高

所屬，俾資矜式！嗣後如有私自接受用戶餽贈者，當予嚴懲不貸。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一號

(二) 調遣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 註
李 銀		郵電佐 臺北郵局	樹林郵電局	大廿七	
張 翠		同右	麻豆郵電局	大廿七	
黃 進		本局儲匯處	成功郵電局	大廿七	
蔡 進		宜蘭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大廿七	
芳		東港郵電局	九、六	卅一	
張 寶		基隆海岸電臺	十、廿七		
鳳		基隆郵電局	十一廿六		
陳 登		高雄保險診療所			
龍					

(三) 奬徵

來函照登

查公報第四卷第七期第

查公報第四卷第七期第二頁，本科報告第二項，不能運用部份，被臺灣銀行凍結存款一四七、七五四、四七六•〇〇誤爲

一四七、七七[△]四、四七六•〇〇；又第四項四月底止本區現金一九一、三〇九、九六五•四〇誤爲一九一、四〇九、九六五•四〇；

應收款項七八、七四二、五四七・五〇誤爲七八、七四一、五四七・五〇；合計一八三、三五二、五二七・一四誤爲一八三、四五二、

五二七。一四。又第六項收支不敷一七八、三四九、七五八。三八，其第三字「八」，未見印出。以上誤刊各字，請予更正爲荷。

此致

文書股